

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

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依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，且無累積虧損及當年無虧損者，得補助其理事、監事國內、外考察研習經費，每人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新臺幣<u>十二</u>萬元為限。</p> <p>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國考察研習國外金融業務，應事先擬訂國外考察研習計畫，專案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依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，且無累積虧損及當年無虧損者，得補助其理事、監事國內、外考察研習經費，每人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新臺幣<u>八</u>萬元為限。</p> <p>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國考察研習國外金融業務，應事先擬訂國外考察研習計畫，專案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本條文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核定發布迄今，未曾修正。考量二十多年來國內物價及基本工資均有相當調漲，為符合實際需要，爰提高理事、監事國內、外考察研習經費補助上限，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限額，由新臺幣八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十二萬元。</p>